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恩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
聲沒字第9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CE-8328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恩傑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桃園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2995號為緩起訴處分
確定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CE-8328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
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
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
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
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
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以112年度速偵字第299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
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CE-832
8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犯罪所使用之物品等
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（見偵卷第16至17頁），並
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
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等件附卷足憑（見偵卷第29至33頁、第
41至46頁），核屬被告所有供被告犯偽造文書罪所用之物，

01 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收上開物
02 品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04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郭哲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